

---

## 關 連 交 易

---

於上市前，我們與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方保持一定關係。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關係及交易(預期於上市後仍會繼續)詳情載於下文：

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分析而言，有三種關連人士，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除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 —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以外)已經或將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交易，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廣汽工業(因身為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
- 愛和誼保險有限公司(「愛和誼」)(因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愛的主要股東)與其聯繫人；及
-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因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汽豐通物流有限公司(「GAT物流」)及廣汽豐通服務有限公司(「GTS服務」)的主要股東)與其聯繫人。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於GAT物流及GTS服務的股權中分別擁有45%及49%的權益，而GAT物流及GTS服務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只是本公司附屬公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第14A.12A(1)(b)條，GAT物流及GTS服務不會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但就本公司所知，豐田於豐田通商株式會社的已發行股份中僅擁有約21.8%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並非豐田及／或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聯繫人。

### 關連交易的類別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已與其各自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將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 A. 根據現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廣汽租賃
2. 廣汽廣花租賃
3. 廣園租賃

#### B. 根據關連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廣汽工業關連協議
2. 愛和誼關連協議
3.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關連協議

---

## 關 連 交 易

---

### C. 根據本集團賬目管理計劃進行的交易

#### 關連交易的詳情

#### A. 根據現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廣州羊城汽車廠將物業出租予廣汽商貿

廣州羊城汽車廠乃廣汽工業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而為廣汽工業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廣州羊城汽車廠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州羊城汽車廠已於2005年8月29日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汽商貿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協議，廣州羊城汽車廠同意將位於廣州市白雲區新市鶴昌嶺佔地面積約32,500平方米的土地租予廣汽商貿作生產及業務經營之用（「廣汽租賃」），月租為人民幣170,000元。廣汽租賃由200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該等物業現時用作汽車銷售點乃符合廣汽租賃所載的用途。

廣汽商貿根據廣汽租賃應付的月租乃參考同地區面積及質量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場價釐定。根據廣汽租賃條款，月租是固定的，且於整個廣汽租賃協議期間不會對有關租金進行檢討。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羊城汽車廠收到的租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040,000元、人民幣2,040,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元。根據廣汽租賃協議，廣州羊城汽車廠於協議期間從廣汽商貿收取的租金總額合共不會超過約人民幣40,800,000元。

##### 2. 廣州摩托集團公司向廣汽商貿出租物業

廣州摩托集團公司（「廣州摩托」）（廣汽工業的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08年4月28日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汽商貿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經於2010年6月2日的相互協議修訂），據此，廣州摩托同意於廣汽廣花租賃年期的前三年按人民幣111,000元的月租將位於廣州市廣花二路933號、935號、937號及939號的一幅土地連同其上樓面面積約為13,603平方米的樓宇及固定裝置出租予廣汽商貿以用作廠房（「廣汽廣花租賃」）。此後，月租將每年上調3%。廣汽廣花租賃自2008年5月1日開始，將於2028年4月30日終止。該等物業擬用作汽車銷售點，目前為空置。本集團認為，很難在廣州找到可供本集團日後所用的土地。因此，本集團自2008年5月1日起租賃該土地。

---

## 關連交易

---

廣汽商貿根據廣汽廣花租賃應付的月租乃參考同地區面積及質量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場價釐定。根據廣汽廣花租賃條款，日後不會對有關租金進行檢討，但於廣汽廣花租賃協議的年期的前三年後，月租將每年增加3%。經參考中國的一般租賃慣例，根據租賃協議的租金通常須於整個租賃期進行檢討，或經協定於租賃期內定期增加相關租金。根據廣汽廣花租賃條款，於租賃年期前三年後的月租每年增加3%乃符合中國的一般租賃慣例，並被視為本集團的一般商業條款。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廣州摩托收取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5,000元及人民幣1,332,000元。根據廣汽廣花租賃協議，廣州摩托於整個協議期間從廣汽商貿收取的租金總額合共不會超過約人民幣33,600,000元。

### 3. 廣州羊城汽車廠及羊城汽車向廣汽商貿出租物業

廣州羊城汽車廠及羊城汽車(均為廣汽工業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而為廣汽工業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汽商貿於2009年9月1日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廣州羊城汽車廠及羊城汽車同意按人民幣126,200元的月租將位於廣州市廣園中路333號樓面面積約為11,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連同其上樓面面積約為9,140平方米的廠房及其他附屬設施出租予廣汽商貿(「廣園租賃」)。廣園租賃自2009年9月1日開始，並將延續至完成向廣汽商貿轉讓有關土地時止。廣園租賃並無確定該等物業的用途。該土地現時為空置，而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並無違反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下的條款。

廣汽商貿根據廣園租賃應付的月租乃參考同地區面積及質量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場價釐定。根據廣園工廠租賃條款，月租是固定的，且於整個廣園租賃協議期間不會對有關租金進行檢討。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汽商貿應付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04,800元。根據廣園租賃協議，廣汽商貿於整個協議期間支付的年度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1,514,400元。

廣汽租賃及廣汽廣花租賃的期限均為20年。向廣汽商貿工廠轉讓附屬設施完成前，廣園租賃協議將持續有效。根據廣汽租賃、廣汽廣花租賃及廣園租賃而出租物業由本集團用作或擬用作汽車銷售點(通常包括陳列室、後端服務辦公區及工廠廠房)。為保持銷售據點穩定，訂立相對較長的租期是行業慣常做法。

廣汽租賃、廣汽廣花租賃及廣園租賃內所商議的有關百分比率按年度計合共不足0.1%，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為最低水平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 連 交 易

### B. 根據關連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已經與或將與上述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協議。以下是公司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與相關的關連人士訂立的關連協議的詳情，預期該等交易在本公司上市後仍會繼續：

協議名稱	訂約方	產品與服務供應商	交易類別及性質
A 廣汽工業關連協議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及  (ii) 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及  (ii) 廣汽工業與其聯繫人互為對方的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生產設備及汽車相關產品(包括售後服務)(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按公平原則購買少量由彼等生產的汽車作自用，並向我們銷售少量用於汽車製造的零部件。)</li> <li>• 提供廠房、辦公室、陳列室及其他相關物業，並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我們小部分的辦公室物業乃由廣汽工業的聯繫人租予我們，而我們亦將部分辦公室物業租予廣汽工業的聯繫人。所有該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訂立。)</li> <li>• 提供員工招聘服務以及員工技術技能培訓服務(我們向部分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的員工提供訓練，亦將我們部分員工調配至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作培訓用途。)</li> <li>•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按公平原則租用少量由我們生產的汽車作自用。)</li> </ul>

## 關 連 交 易

協議名稱	訂約方	產品與服務供應商	交易類別及性質
B 愛和誼關連協議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及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非汽車產品及設備(包括由廣愛向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提供風險諮詢管理服務及分享應付員工(指向/從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調配的員工)的退休金)</li> </ul>
	(ii) 愛和誼保險有限公司及其聯系人	(ii) 愛和誼及其聯繫人互為對方的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技能培訓服務(為確保廣愛的運作順利,愛和誼會對廣愛的員工提供業務知識培訓及職業培訓。)</li> <li>•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為方便其業務運作,愛和誼及其聯繫人會租用我們所生產的汽車作自用)</li> <li>• 提供其他服務(包括風險諮詢管理服務及提供勞動力)</li> </ul>

附註： 廣汽工業關連協議及愛和誼關連協議內所商議的有關百分比率按年度計不足0.1%，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為最低水平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 連 交 易

協議名稱	訂約方	產品與服務供應商	交易類別及性質
C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關連協議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及  (ii)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	(i) 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及  (ii)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互為對方的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有關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的進出口代理服務</li> <li>•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li> <li>• 銷售汽車、零部件、生產設備及汽車相關產品(包括售後服務)</li> <li>• 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提供後端服務(包括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提供清潔及維修服務、提供食品、安全服務及員工穿梭巴士)</li> <li>• 就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li> <li>• 提供回收物料(包括金屬廢料)及回收處理服務(包括廢水和廢紙)</li> <li>• 提供管理服務</li> </ul>

附註：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關連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與處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 連 交 易

下表列出上文所討論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水平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每年的相關百分比低於0.1%)，毋須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交易	交易性質	服務提供方	歷史數字 (人民幣千元)
1. 根據廣汽租賃進行的交易	• 提供物業	由廣州羊城汽車廠向廣汽商貿提供	2007年2,040.00 2008年2,040.00 2009年2,040.00
2. 根據廣汽廣花租賃進行的交易	• 提供物業	由廣州摩托集團公司向廣汽商貿提供	2008年555.00 2009年1,332.00
3. 根據廣園租賃進行的交易	• 提供物業	由廣州羊城汽車廠及羊城汽車向廣汽商貿提供	2009年504.80
4. 廣汽工業關連協議項下的交易	• 提供員工招聘服務以及員工技術技能培訓服務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提供	2007年548.00 2008年0 2009年0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提供	2007年106.00 2008年54.00 2009年83.32
		由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2007年430.00 2008年0 2009年27.00
	•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將按公平原則租用少量我們生產的汽車作自用)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提供	2007年646.30 2008年910.00 2009年1,149.00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提供(主要包括由本集團向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零部件及汽車相關產品，以用於彼等的摩托製造的剩餘業務。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亦會不時從本集團購買汽車作自用。)	2007年6,642.94 2008年7,957.28 2009年6,408.29

## 關 連 交 易

交易	交易性質	服務提供方	歷史數字 (人民幣千元)
5. 愛和誼關連協議項下的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非汽車產品及設備(包括由廣愛向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提供風險諮詢管理服務及分享應付員工(指向/從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調配的員工)的退休金)</li> </ul>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提供	2007年0 2008年0 2009年13.40
		由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2007年0 2008年430.00 2009年43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技術技能培訓服務</li> </ul>	由愛和誼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2007年454.73 2008年0 2009年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愛和誼及其聯繫人會租用我們生產的汽車作自用)</li> </ul>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愛和誼及其聯繫人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其他服務(包括風險諮詢管理服務及提供勞動力)</li> </ul>	由愛和誼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2007年308.00 2008年336.00 2009年744.00

(B) 根據第14A.33(4)條，未向聯交所申請豁免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交易性質	服務提供方	歷史數字 (人民幣千元)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關連協議項下的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有關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設備的進出口代理服務(例如結關)</li> </ul>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包括GTS服務)提供	2007年81.00 2008年484.00 2009年159.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汽車租賃服務</li> </ul>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包括GAT物流和GST服務)提供	2007年6,328.05 2008年4,201.00 2009年3,435.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提供後端服務(包括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提供清潔及維修服務、提供食品、安全服務及員工穿梭巴士)</li> </ul>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GTS服務)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包括GAT物流)提供	2007年5,233.47 2008年5,189.47 2009年4,269.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回收處理服務(包括廢水和廢紙)</li> </ul>	由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GAT物流)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2007年0 2008年154.00 2009年129.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管理服務</li> </ul>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包括GAT物流和GST服務)提供	2007年10,076.00 2008年9,348.00 2009年6,854.00
			由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GTS服務及GAT物流)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2007年3,320.00 2008年3,877.00 2009年3,779.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有關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設備的進出口代理服務(例如結關)</li> </ul>		由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2007年33,033.80 2008年114,554.78 2009年131,104.84

## 關 連 交 易

交易	交易性質	服務提供方	歷史數字 (人民幣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提供後端服務(包括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提供清潔及維修服務、提供食品、安全服務及員工穿梭巴士)</li> </ul>	由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包括GTS服務及GAT物流)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GAT物流)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2007年34,210.00 2008年56,676.42 2009年65,412.7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有關汽車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運輸及物流服務</li> </ul>	由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包括GAT物流)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2007年66,815.00 2008年4,510.70 2009年5,65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回收物料(包括金屬廢料)</li> </ul>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提供	2007年32,958.00 2008年46,919.26 2009年35,34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生產設備及汽車相關產品(包括售後服務)</li> </ul>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包括GAT物流和GTS服務)提供	2007年 551,520.00 2008年 565,738.00 2009年 569,262.38
		由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2007年 989,987.00 2008年 1,068,287.00 2009年 1,136,416.87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聘用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作為業務夥伴，其主要原因是地理位置相鄰、相關服務的條款、服務質量及可靠性強。首先，該等交易可由位置相鄰的公司提供及接獲，以確保及時交付該等服務。此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各方均可提供不遜於另一方的條款。此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及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業務已存在多年，因此，經驗證，其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優，可靠性強，可值得信賴。因此，本集團相信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的長期、密切及可靠的業務夥伴，且彼等的服務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

###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上文B表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純粹因為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僅因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即GAT物流及GTS服務)之間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第14.04(9)條所界定的有關百分比率，其總資產、利潤及收入的合計價值不足5%。此外，豐田通商株式會社關連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收益性質，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根據第14A.33(4)條，該等交易乃為與處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A表及B表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已經和將在本集團的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公平合理的交易，符合廣汽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 連 交 易

---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都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公司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廣汽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集團賬戶管理計劃項下的交易

廣汽商貿不時與其持有股份權益的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繫人及有投資的公司)(「參與者」)簽訂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參與者會參加由中信銀行(「銀行」)安排的集團賬戶管理計劃(「集團賬戶管理計劃」)，透過銀行，以其於該銀行開立的賬戶結餘向廣汽商貿提供貸款以清還每天的戶口結算(「資金池」)，乃經參考固定慣例計算，而利率不遜於中國銀行一般所收取的利率。根據集體賬戶管理計劃的條款，銀行將提供予廣汽商貿透支信貸，倘若廣汽商貿於其營業日的營業結束時有任何透支，銀行將安排使用參與者的賬戶之餘額以償付廣汽商貿之透支。從參與者賬戶中提取的實際金額將與該名參與者向資金池注入的金額成比例。於參與者之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GAT物流及廣汽豐田物流有限公司(「GT 物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集體賬戶管理計劃之概念為根據集團內不同公司之特定要求，協調集團內不同賬戶之資金流動。於集體賬戶管理計劃下，短期貸款由參與者單方面向廣汽商貿提供。參與者不可自廣汽商貿獲得任何貸款及信貸安排。

透過參與及促成廣汽商貿擁有股份權益的公司參與集體賬戶管理計劃，廣汽商貿將能從參與者以比中國的其他銀行所收取更優惠之利率獲個短期貸款安排，而參與者可以高於銀行存款之利率從其賬戶餘額中賺取利息，從而大幅降低廣汽商貿之財務成本，並同時令參與者獲得更好的利息收入。

GAT物流，作為一家由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擁有其45%之公司，為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之聯繫人，而GT 物流，作為一家由豐田間接擁有其45%之公司，為豐田之聯繫人。由於有關的財務資助是由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且並無以本公司的資產就有關財務資助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上述的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本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各項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類似之安排現時於中國實屬普遍，而眾多大型企業已建立其集體賬戶管理計劃。該計劃實為由銀行設計及安排之財務服務，其對全部客戶之條款皆為標準。鑒於本集團可獲得上述

---

## 關 連 交 易

---

之利益，董事認為集體賬戶管理計劃項下之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及廣汽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集團賬戶管理計劃下的交易並不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法律以及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的禁止性規定。

聯席保薦人認為，集團賬戶管理計劃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持續關連交易

共同控制實體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有關的合資公司夥伴共同控制，在法律上或會計上不構成本公司或廣汽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不屬於上市規則的規管範圍。但純粹針對上市申請而言，聯交所要求共同控制實體一般須根據與監管上市集團附屬公司一致的方式接受監管，以符合上市規則。

就對本集團貢獻不大的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而言，由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對本公司來說可能過於繁重及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負擔和成本，故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及就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即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佔有關期間（即有關交易日前最近期的一個財政年度）的利潤、收入或資產的比率（按比例計算）不應超過5%。倘任何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超過該5%限額（按比例計算），該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須就作為推定附屬公司而履行持續責任，及由於測試會逐年檢討，倘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於任何財政年度因於上個財政年度超過5%限額而未獲豁免，其於下個財政年度將被視作附屬公司及須於下個年度遵守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規定。就於上個年度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倘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獲豁免），如超過5%限額，則上市規則第14A.41條將適用，規定須於下個年度遵守報告及披露規定。就此項豁免而言，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指所有資產、收入及利潤比率均低於5%的共同控制實體。該等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即倘按比例計算，任何資產、收入及利潤比率高於5%的共同控制實體）大致上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猶如共同控制實體是上市集團的附屬公司一樣。換言之，在上市後，(1)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所訂立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一方面與：(A)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伙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的合營伙伴；(B)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和他們的聯繫人之間；(C)本公司其

## 關 連 交 易

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另一方面亦構成本公司上市後的關連交易。聯交所亦已確認適用於主要共同控制實體關連交易的百分比比率將按比例調整至僅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佔交易部分。

本公司目前主要透過本公司及廣汽公司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經營我們的汽車製造業務。

以下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以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服務提供方	歷史數字(人民幣)
1 提供有關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設備的進出口代理服務(例如結關)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	2007年11,180,000
	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向	2008年11,570,000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提供	2009年19,840,000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會為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協助辦理該等進出口程序。歷史數字增加是由於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有關期間生產的乘用車數目增加。

2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	2007年7,480,000
	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向	2008年1,620,000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提供	2009年4,100,000

我們的合營夥伴向廣汽商貿及其附屬公司租用汽車(主要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的產品)。歷史數字增加是由於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的業務於有關期間增長引致，而汽車租賃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

3A 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提供後端服務(包括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提供清潔及維修服務，提供食品、安全服務及員工穿梭巴士)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	2007年106,040,000
	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向	2008年120,830,000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提供	2009年120,380,000

歷史數字增加是由於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的員工總數於有關期間增加所致。有關各類後端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的該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9,000,000元、人民幣224,00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00元。

##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服務提供方	歷史數字(人民幣)
<p>於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時，董事亦考慮以下因素：(1)產量預計增加而由此導致後端服務的需求增長；(2)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的若干製造實體於2010年增加了輪班總人數，預期額外飲食供應、清潔、員工穿梭巴士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需求會增長；及(3)由於產量增加，導致員工人數增加。</p> <p>於計算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後端服務用戶(即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發展計劃。</p>		
3B 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提供後端服務(包括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提供清潔及維修服務，提供食品、安全服務及員工穿梭巴士)	由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提供	2007年57,870,000 2008年66,720,000 2009年64,170,000
<p>歷史數字增加是由於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的員工總數於有關期間增加所致。有關各類後端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p> <p>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的該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3,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0元。</p> <p>於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時，董事亦考慮以下因素：(1)鑒於生產擴大，預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員工人數大幅增加；(2)本集團的首款自主品牌乘用車Trumpchi(傳祺)預期將於2010年投入商業生產；及(3)生產增加導致加班情況增多，預期後端服務需求將增加。</p> <p>於計算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產量的預計增加及由此而引致的後端服務需求相應增長。</p>		
4A 提供汽車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運輸及物流服務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向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提供	2007年0 2008年129,120,000 2009年150,330,000
<p>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自2008年開始向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歷史數字大幅增加是由於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有關期間生產和銷售的乘用車數量增加。物流運輸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p>		
4B 提供汽車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運輸及物流服務	由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提供	2007年170,190,000 2008年521,950,000 2009年542,860,000

##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服務提供方	歷史數字(人民幣)
<p>我們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有關合營夥伴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亦向有關合營夥伴銷售部分產品。有關合營夥伴將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以完成整個過程。歷史數字大幅增加是由於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有關期間生產和銷售的乘用車數目增加所導致。</p>		
5A 銷售汽車產品、零部件、生產設備及汽車相關產品(包括售後服務)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向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提供	由於商業敏感性尚未披露 <sup>附註</sup>
<p>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有關合營夥伴銷售原材料、零部件及汽車。</p>		
5B 銷售汽車產品、零部件、生產設備及汽車相關產品(包括售後服務)	由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提供	由於商業敏感性尚未披露 <sup>附註</sup>
<p>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向有關合營夥伴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p>		
6A 提供循環使用物料(包括金屬廢料)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向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提供	2007年56,540,000 2008年79,800,000 2009年66,980,000
<p>本類別包括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提供回收材料，亦可以被視為由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及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提供回收材料。</p>		
<p>歷史數字的增加是由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生產和銷售的乘用車數量於有關期間增加所致。製造過程中產生的非金屬亦相應增加。2009年交易量下降乃由於同年市場的回收材料下降所致。</p>		
<p>根據規則14A.35(2)條，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類別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4,000,000元、人民幣82,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p>		
<p>計算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製造活動過程中的非金屬產量和數額預計增加之因素。</p>		
6B 提供回收處理服務(包括廢水及廢紙)	由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提供	2007年630,000 2008年460,000 2009年180,000

##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服務提供方	歷史數字(人民幣)
<p>就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廢料而言，合營夥伴將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回收處理服務。</p> <p>由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已聘用其他回收公司，因此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循環使用物料相應減少。</p>		
7A 提供技術支援、研發支援及資料查詢(包括生產準備支援、本土支援、顧問服務及提供軟件)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向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提供	由於商業敏感性尚未披露
<p>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在我們的專業領域向我們的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支持。</p>		
7B 提供技術支援、研發支援及資料查詢(包括生產準備支援、本土支援、顧問服務及提供軟件)	由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提供	由於商業敏感性尚未披露 <sup>附註</sup>
<p>於生產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製造的車型的過程中，我們的合營夥伴乃有關技術的所有人，並主要負責所有新車型的研發。合營夥伴所提供的技術支援乃確保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製造過程中能應用最新技術，並保持產品的市場競爭力。</p>		
8 提供知識產權使用權(與生產及銷售汽車有關)	由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提供	由於商業敏感性尚未披露 <sup>附註</sup>
<p>由我們的合營夥伴向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用作技術許可的知識產權，對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及其產品的長遠盈利能力及競爭力而言尤其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合營夥伴訂立數份技術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p>		
9 提供管理服務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向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提供	2007年8,740,000 2008年19,180,000 2009年21,49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將不時為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服務。

附註： 本公司已與聯交所達成協議，上文第5A、5B、7B及8段所述交易將遵守第14A.45條所載的年度申報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惟僅披露每年所作出的該等交易的性質。這是因為根據第14A.45條披露資料將構成披露與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有關的商業敏感資料，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

### 定價條款

就上文5B段所述的交易而言，倘有其他本地供應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將向中國本地供應商索取所有可獲得的同等產品或服務的報價，以確定能夠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準時獲得同等品質的可行的替代產品。倘可獲得替代產品，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甄選替代產品的供應商之前會進行招標。在招標過程中，我們對待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的方式與任何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並無區別。因此，倘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可從任何其他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不會向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購買汽車零部件。經過一段時間，由於可在中國覓得價格更相宜的替代產品，因此向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所採購的汽車產品及零部件將會越來越少。該等「本地化」進程在中國汽車行業被廣泛視為削減成本的一種主要方法，且為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優先考慮。

根據業務情況，由於向外國供應商採購汽車產品、零部件、及生產設備將涉及額外運費及稅項成本，倘能夠從本地供應商以更佳條款取得替代供應，向外方合營企業夥伴採購汽車產品、零部件及生產設備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的利益。

在釐定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時，本公司亦將考慮同等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以確保釐定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然而，與一般消費品不同，合營夥伴及／或其聯繫人所生產的某些汽車產品、零部件及元件乃專供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生產的車型使用，且除了在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存續期間內向合營夥伴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汽車產品、零部件及元件以外並無其他選擇，且目前無法獲取該等汽車產品的市場價。我們的代表將倚重彼等在行業標準方面的知識及過往從類似的釐定價格協商中所累積的經驗以釐定價格，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亦會獲得相似產品或服務報價(儘管該等產品並非專供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生產的汽車使用)，以供參考。

本集團(包括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釐定有關價格時亦會考慮本集團能夠達到的利潤率，以確保價格設定於適當水平，從而令本集團能夠錄得行業標準範圍內或更高的利潤率且考慮國際及中國原材料成本基準。

就上述第7B段及第8段所述的交易而言，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主要負責新型汽車車型的研發，因此主要控制實體與合營企業夥伴訂立技術許可證尤為重要。有關技術或知識產權乃專供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生產的車型使用，因此對本集團的生產屬至關重要。倘不

---

## 關 連 交 易

---

進行該等交易，可能無法建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且無法經營。因此，本集團除了在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存續期間內向合營夥伴取得技術支持及知識產權以外並無其他選擇。因此中國汽車業實務準則是，中外汽車製造合營企業向有關技術許可證、專業技術知識或知識產權（通常為合營企業夥伴所有）的所有人提供特許權。

中外汽車製造合營企業之目的為使中國汽車製造商可受惠於外方合資企業夥伴的專業技術知識及產品組合，而外資夥伴可參與中國內地市場。因此，合營企業關係建基於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其專業技術知識。中國夥伴則提供產能及設備、勞工、本地市場及監管知識。

中國政府大力鼓勵設立此類中外汽車製造合營企業的主要原因，為迅速提高中國汽車行業的技術及產品標準。

一般而言，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夥伴及聯繫人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定價原則是，提供技術的一方應就研發一特定車型所產生的研發成本獲公平報酬，而該等研發成本應在提供技術一方的整個經營期間平均攤分，中國汽車合營企業應僅承擔該等成本的公平份額。

根據一般行業慣例，與技術支持有關的技術授權及交易的條款（包括價格）乃經參考車型的預計使用周期（一般為5至10年），同時參考類似技術援助的行業基準釐定。我們的代表亦倚重彼等在行業標準方面的知識及過往從類似談判中的經驗以釐定價格，並確保價格適當且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包括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釐定有關價格時亦會考慮本集團能夠達到的利潤率，以確保價格設定於適當水平，從而令本集團能夠錄得行業標準範圍內或更高的利潤率。

本公司亦相信，國際汽車製造商與本公司設立合營企業的主要目的，是在中國汽車行業成立一傢具雄厚實力的企業、為其汽車品牌爭取市場份額及從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中獲得長期的投資回報，而非按可能有損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長期盈利能力及競爭力的條款自技術授權、知識產權及技術支持中獲取任何短期收益。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被證實為不成功，則該等短期收益將被合營夥伴的潛在虧損所抵銷。

就3B、4B及6B段所述的交易而言，為確保以最優惠的價格獲得產品或服務，在甄選有關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之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將參考同等服務的市場

---

## 關 連 交 易

---

價以確保釐定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此外，本集團(包括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釐定有關價格時亦會考慮本集團能夠達到的利潤率，以確保價格設定於適當水平，從而令本集團能夠錄得行業標準範圍內或更高的利潤率。

就上文第1、2、3A、4A、5A、6A、7A及9段所述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將計及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以確保向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控制機制

有關上文第1至9段所述一方面在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另一方面在合營夥伴與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及／或有關附屬公司將直接按公平原則協商，且本公司能控制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及／或其聯系人之間的協商。概無合營夥伴及／或其聯繫人能影響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某些不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條款。

就上文第1至9段所述一方面在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另一方面在合營夥伴及其聯系人之間的關連交易，各自的合營協議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公司章程及備忘錄規定，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與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一直由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高級管理層直接進行(而該等高級管理層乃由本公司提名，代表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的代表提名，作為合營夥伴)，因此將按公平原則進行。概無合營夥伴或其聯繫人可影響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協定可能不符合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與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本公司亦確認，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與有關合營夥伴之間的交易均由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高級管理層(由本公司提名)進行。

此外，如本上市文件「有關上市規則的資料」一節所述，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已實施內部控制及報告機制，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承擔適用持續責任的業務發展及交易可向本公司及其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各自的董事會及／或指定人士呈報，且令本公司及其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可透過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及／或指定人士的代表決定是否同意及批准相關交易。

此外，亦有既定程序根據各自的合營協議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公司章程及備忘錄而設定，即與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訂立任何重大協議／重大交易須經出席董事會的多數董事批准或經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互相協定／簽字(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合營協議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公司章程及備忘錄規定，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將有權分別輪流提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且當本集團提名總經理時，將由合營夥伴提名副總經理，反之亦然。

---

## 關 連 交 易

---

### 聯交所的豁免

上市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將繼續進行上文第1至9段所述的交易。

董事認為，遵守書面協議(如適用)、年度上限(如適用)、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乃屬不切實際，並將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負擔及成本。此外，鑑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上市文件內作出披露，因此亦無必要遵守公佈規定。

### 年度上限規定

就上文第5A、5B、7B及8段所述的交易而言，由於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或合營夥伴所製造的汽車的需求如有任何增長，必然會引致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的或彼等所需的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增加，因此董事認為，設定年度上限會削弱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競爭優勢，且不符合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而該增長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之外，且難以預測，因此設定年度上限將限制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擴展業務的能力。除此之外，原材料的價格上升及匯率的波動均會影響汽車產品、零部件及元件、生產設備及服務的成本，而經常變化的成本並不在本公司可以控制的範圍內，因此會超過年度上限。而且，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僅在無法以更優惠的價格找到可替換供應物品的情況下向合營夥伴作出採購。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不會以任何並非最優惠的價格向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產品、零部件及元件以及生產設備。

此外，就上文第7B及8段所述的交易而言，在釐定最符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的定價機制時，本公司須判斷特定車型在整個使用週期的估計需求。倘新車型的估計需求並非極為龐大，設定年度上限可能導致支付更高昂的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援代價總額，這並不符合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關於第4A及4B段所述的交易，董事認為不應就該等交易設置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的年度上限。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乃與合資方及其聯繫人訂立合作安排的重要組成部分。彼等為汽車生產供應鏈管理和銷售業務的關鍵一環。

有效管理原材料、存貨和汽車產品的運輸對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至關重要。現有的物流網絡已於上市前建立並投入營運。本集團亦於提供該等服務的若干實體中擁有權益，例如本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25%的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

## 關連交易

---

我們已實施JIT存貨政策，以將我們於所有製造實體的存貨成本減至最低。一般而言，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僅於使用時才置入生產過程中。半製成品存量會減至最低及維持於適當水準以便利生產過程。製成品僅保留作檢查用途。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或合營夥伴所製造的汽車的需求如有任何增長，必然會引致運輸和物流服務的交易量增加。該增長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之外，且難以預測。若該無法預測的增長超過設定的年度上限，則會終止提供運輸和物流服務，從而阻礙生產活動和汽車產品的交付，直至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就第4A及4B段所述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文第5A、5B及7B段所述的交易而言(其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董事認為，由於部分汽車產品、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有關技術援助的協議對該等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營運乃屬至關重要，因此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並不恰當；對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而言終止或終結該等交易並不明智，否則可能會對主要共同控制實體造成極有害的影響，亦可能導致提供汽車產品、零部件及元件以及生產設備時出現不必要的延遲，從而損害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此外，現有的完善程序及充分的控制機制可確保該等交易(包括定價條款)將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以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廣汽股東的整體利益。

### 書面協議規定

除上文5A、5B、7B及8段所述的交易外，於中國汽車行業中根據第14A.35(1)條遵守書面協議的規定(比如不超過三年)乃屬不切實際，其原因是超過三年的年期在中國汽車行業而言為一般商業慣例，且對相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經營來說實屬必要，並符合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尤其是，按一般行業慣例，關於購買汽車產品及零部件的期限以及關於技術許可證、技術支援及知識產權協議的期限，乃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以及共同控制實體期限(通常超過三年)釐定。聯席保薦人已確認，以該年期訂立該類別的合同乃屬一般商業慣例，該等有關交易的年期並未延期至超過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年期。

就第3A、3B、4A、4B及6A段所述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根據第14A.35(1)條有關書面協議的規定，與有關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已訂立或將訂立協議。

---

## 關 連 交 易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第1、2、6B、7A及9段所述的各项持續關連交易乃為最低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佈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上文第3A、3B、4A、4B、6A及8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但卻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書面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查規定。

上文第5A、5B及7B段所述的各项交易乃為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書面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規定，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查規定。

### 有關交易3A、3B、4A、4B及6A的豁免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就上文第3A、3B、4A、4B及6A段所述的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與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所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相關交易進行期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規定，及就上文第4A及4B段所述的交易，豁免遵守年度上限規定，而有關申請已獲聯交所批准。

### 有關交易5A、5B、7B及8的豁免

就上文第5A、5B、7B及8段所述的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與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所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相關交易進行期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年度上限規定，僅就第5A、5B及7B段所述的交易而言，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有關申請已獲聯交所批准。

就上文第3A、3B、4A、4B、5A、5B、6A、7B及8段所述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項下的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及確認)，前提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獲提供充足資料就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發表意見。為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交易條款是否公平發表意見，將根據管理層的行業知識以及先前由類似協商及資料獲得的經驗為彼等提供市場資料(如根據中國機關發

---

## 關 連 交 易

---

佈的相關行業統計數據計算的汽車製造業的利潤率範圍)，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評估定價就本集團及廣汽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就上文第3A、3B及6A所述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及14A.36至14A.40。

倘於未來持續關連交易任何條款被更改或倘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其申請並取得聯交所個別授予的豁免，否則本公司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申報規定

本公司已與聯交所達成協議，本公司會就上文第3A段至第6A、7B及8段所述的交易遵守第14A.45條所載的年度申報規定，就以下範圍內而言：

- (a) 就第3A段至第4B及6A段所述的交易而言，僅披露每年所作出的有關交易的年度總幣值。這是因為披露訂約方之間的每項交易將構成披露與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經營有關的商業敏感資料，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及
- (b) 就上文第5A、5B、7B及8段所述的交易而言，僅披露每年所作出的有關交易的性質。這是因為披露上市規則第14A.45條項下規定的資料將構成披露與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經營有關的商業敏感資料，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上文第1至9段所述的交易已於且將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所載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第1至9段所述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聯席保薦人亦認為載於上文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言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